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7年度壢保險小字第58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被　　告　徐福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陸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折舊額計算式：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系爭車輛後方，因而致生損害並支出之修繕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535 元（含零件3,460 元、工資675 元、烤漆5,400 元），有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、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竹北服務廠估價單、統一發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 至9 頁、第20至30頁）。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。」系爭車輛自出廠日為民國102 年10月（見

本院卷第6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6年8月23日，已使用3年11個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75元（如附表所示）。加計系爭車輛之工資675元、烤漆5,400元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合計6,650元（計算式：575元＋675元＋5,400元＝6,650元）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,6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（見本院卷第40頁送達證書），自屬有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

附表

| 折舊時間 | 金額 |
| --- | --- |
| 第1年折舊值 | 3,460× 0.369=1,277 |
|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3,460-1,277=2,183 |
| 第2年折舊值 | 2,183× 0.369=806 |
|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2,183-806=1,377 |
| 第3年折舊值 | 1,377× 0.369=508 |
| 第3年折舊後價值 | 1,377-508=869 |
| 第4年折舊值 | 869× 0.369× (11/12)=294 |
| 第4年折舊後價值 | 869-294=575 |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